1/4 中缝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夏遂福**：本院受理肖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已依法判决你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肖英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3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3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2023）川1302民初3628号民事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刘方波**：本院已受理杜小春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方偿还原告借款189万元及利息；2.判令你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你方因资金困难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2019年2月28日自原告处借现金7万元、1万元；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期间，原告又以微信转账方式借予你方10.9万元；借款后，你方以各种理由躲避原告，对借款拖延不还，原告多次催促你方还款无果，原告遂诉至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9725号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文书，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魏华、罗皓文**：本院受理罗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们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54000元；2.判令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魏华于2022年7月20日以急需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68000元，并出具了借条，约定于2023年1月13日前还清借款；但约定期限届满后，魏华归还了14000元后以种理由推托不还余款，原告多次催收无果，原告遂诉至本院。因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7078号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文书，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何虎**：本院受理周兆你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你方偿还原告借款21980元；2.判令你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你方于2018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2万元，又委托原告帮你购买拉萨至重庆机票1张，票价1980元，共计21980元；借款后，你方一直未归还原告借款，原告多次催促你方还款，你方一直拖延不还且不接电话，原告遂诉来本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9124号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文书，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十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团结兴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晋中老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胡国月**：本院受理姜海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签订的车辆债权转让协议，由你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车辆价款77000.00元。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987.5元。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承德星烨江渝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邢晓斌、赵桂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院受理（2023）冀0821民再2号焉月宝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再审申请书，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2023）冀0821民申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方太晓**：本院受理闫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云0581民初503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1.请求费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14000元及暂计利息7272元（利息计算方式按照年息24%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周长军、周益民**：本院受理李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3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叶飞**：本院受理薛群与你、叶明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宗华**：本院受理蒋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7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11月20日刊登的孙贝春诉柯善文公告中，案由应为劳务合同纠纷，特此更正。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佛山市齐绅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兴劲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17775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汪延应**：本院受理江阴市城东街道亚非橱柜加工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803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邓雯涯**：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53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罗开方**：本院受理牟忠琴与你及第三人杜良卫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务工，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47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2023）黔2322民初347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6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陈雪蓉**：本院受理崔燕飞你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居住在户籍地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2024年1月8日9时在本院新大楼三楼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徐折**：本院受理贾西宁市城北区鸿运正盛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高萍**：本院受理曲金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枣强县和为贵皮草有限公司、李俊杰**：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司法公开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枣强县德营皮草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2396250元，共计73962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此后利息以500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14.91%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判令枣强县和为贵皮草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李俊杰对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刘小红**：本院受理郑金华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罗定虎**：本院受理张明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1406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涂方胜**：本院受理西宁城北辉煌木材经营部诉你及被告徐方权、刘明、刘仕红、袁明生、曹仁杰、骆世春、曹伟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冯福桂、宣城市江海船务有限公司、钟成鹰**：本院受理马明玉与你们、冯少平，陈家好与第三人钱坤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冯少平、陈家好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4269号一案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或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武汉海维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现向你单位公告传达本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岸劳社监理【2023】069号），因你单位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岸劳社监令【2023】069号）要求整改，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限三日内，支付范田英2023年4月工资315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 公告专栏

**陈立立**：本院受理的原告石龙龙诉被告陈立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2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欧施正、陈敬玉、吴金兰、欧文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欧施正、陈敬玉、吴金兰、欧文薰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7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志全**：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秦新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胡大翠**：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和分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商都县文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玉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商都有限公司、严文波、王茂松、陈娟、吴海印**：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华诉被告商都县文皓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玉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商都有限公司，严文波，王茂松，陈娟、吴海印、兴和县赛乌素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924民初1653号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兴和县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和县人民法院**

**魏金宇**：本院受理原告廖思潇与被告魏金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审判人员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二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国栋**：原告夏文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43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建明**：原告刘玉仁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3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成林诉被告贵州金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贵州旺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顾国华**：本院受理李容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方春涛**：原告蔡京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3）皖1502民初7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吴增良**：本院受理长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吴增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在原住所地，不接电话），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张之浩、童军文**：原告张发友诉你们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段庆破**：本院受理的原告无锡市伟博通讯材料厂与被告安徽芯鹏电子有限公司、段庆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6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华嗣**：本院受理的原告费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8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0)皖01执恢130号　马鞍山市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赵娟、吴琳、孙有兰**：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鞍山市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赵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追加被执行人马鞍山市博通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吴琳、孙有兰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皖01列执669号　贺州市嘉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勇光、方嘉**：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贺州市嘉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勇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追加被执行人贺州市嘉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方嘉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寿县三觉镇人民政府的申请，于2023年6月7日裁定受理了**安徽省寿县种禽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成立定清算组。安徽省寿县种禽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安徽省寿县种禽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寿县三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联系人：汤彦；联系电话：13956145742）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券的，可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长丰县远怡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孙全禹与被告长丰县远怡建材有限公司、安徽赢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求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263500元，并从起诉之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本清时止，并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因你公司联系方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8日15：00　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索菱**：原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与被告索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29民初116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索菱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85652.99元及截止2023年10月17日利息（含罚息、复利）17056.29元，2023年10月18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则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65%支付至尚欠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34元，由被告索菱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赵雪生**：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意兴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赵雪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854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谢兴权**：本院受理原告陈惠学诉被告谢兴权、顾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1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房妹**：本院受理周海云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博亚坤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陈勇生**：本院受理苏州冶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苏视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程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